

善劝无知做恶者：谁言世间无报应？祸到临头梦方醒

XX:

关于你住院的事以及厂里职工对这件事的议论，我们在去年 11 月份就听说了。当时有人把这件事作为一个“好消息”来告诉我们（你一定明白其中的原因），可我们听了以后却高兴不起来。特别是听说你的家人甚至去求炼法轮功的人说你们知道错了，请求我们的师父原谅。我们听了心里也不好受。

我们知道，其实你是因为不明真相，受到当时铺天盖地的媒体散布的谎言所蒙蔽，从而对大法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当然，不是说我们对你如何了，也不是说我们的师父对你怎么样了，不是的，我们是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进行修炼的，不会计较常人中的得失，也不会计较谁对我们个人怎么样，因此，我们根本就不会对任何人进行报复与伤害。然而，任何破坏大法的行为是宇宙的法理所不容的。俗话说：“三尺头上有神灵”，宇宙中的护法神无处不在，他们能允许人破坏大法吗？更何况法轮大法是宇宙的大法呀！近两年来，大陆频繁发生的异常天象变化，如北旱南涝，六月飞雪，严重的暴雨、冰雹、蝗虫、沙尘暴等等，以及不断发生的各种重大事故，这一切都说明，人的罪恶已经受到了上苍的警示，难道这些天灾人祸不足以引起人们的反思吗？还有那些曾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恶徒，已经有许多都遭到了现世现报：有的突然暴亡；有的死在酒桌上；有的成了植物人生不如死；有的被罢官；有的出了车祸甚至还殃及家人……。“谁言世间无报应？祸到临头梦方醒。”

以上是我的爸爸在今年四月份写给你的信，后来一直没写完。现在，我帮他把这封信写给你。主要目的只有一个，还是想把真相告诉你，把“善恶有报”的天理告诉你，虽然表面上只是很简单的四个字，但却是宇宙之中永恒不变的天理，只是想让你不要迫害大法，不要迫害法轮功学员。

其实，以前我非常恨你，就是因为你把我的父母全都弄进了洗脑班，之后，又把他们关进劳教所、看守所九个多月，吃尽了苦头。身在家中的我，当时只不过还是一个十四岁小女孩，我的外婆双目失明，外公又不会做家务，还有一个七岁的小表弟，生活、学习上的压力，经济上的困难，再加上电话被监听，走到哪儿都有人监视，派出所还时不时来一些人到家里进行骚扰，平均一个月要抄一次家，搞得人心惶惶。上了高中，我住了校，放月假时我也不想回家，我痛恨那些警察，讨厌那种被人跟踪的

加拿大国会议员致信邀请李洪志先生于法轮大法节之际亲临多伦多讲法

2002 年 5 月 15 日
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转交李洪志先生收

尊敬的李洪志先生：

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向您发出这份邀请。在过去的三年中，我得以亲身认识了许多加拿大的法轮大法学员。在揭露中国法轮功学员遭到的残酷迫害以及向加拿大人民弘扬您所教导的“真善忍”美好的宇宙理念时，他们和平不懈的努力体现了您所教导的“真善忍”的精髓。我为能成为第一位支持法轮功学员并帮助为他们所关切之事呼吁的加拿大国会议员而自豪。同

唤醒良知

法轮大法真相（第二十七期）

感觉，还要被逼着说一些我不愿意说的话、干不愿意做的事。放月假了，其他同学全都高高兴兴地回了家，我也想回家，可是我的家在哪里？那个已经被“人民警察”抄得乱七八糟的房子吗？那不是我的家。一个家庭，最起码要有爸爸、妈妈带着他们亲爱的孩子住在一个屋子里，才称得上是一个完整的家。我时常坐在学校宿舍的床铺上，望着旁边的空床铺，心里想着：“别人都回家了，可我呢？我的家在哪里？别人都回家了，再穷的孩子与再富的孩子回家之后，都有他们的父母出门迎接他们，返校时总是父母送上车，千叮咛万嘱咐：路上小心。可我呢？我回家了，难道就只有一片狼藉的房间和凶神恶煞的警察迎接我吗？返校时，我一个人提着一大包沉重的衣物踏上公共汽车，面对的全是一些高高兴兴的人们，可是谁又会和我打招呼，谁又会在意一个角落里的我……难道我就没有父母吗？难道我修炼了法轮大法之后，连人活在这个世上的基本权利、最基本的保障都没有了吗？我深知：我有一对深爱我的父母，我有一个令人羡慕的幸福美满的家庭。可如今我的父母在哪里？在劳教所？在看守所？仅仅是因为他们修炼了法轮功，明白了人生的真谛，在做一个真正的好人。而我现在也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在你们看来举手之劳的事，认为对你们有升官发财的可能的事，却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烙下了深深的烙印，对我精神上的打击是你们难以想象的。

可是我挺过来了，就这样一步一步地走过来了。若没有法轮大法，我怎能够面对艰难困苦依旧坚强地走过来？是法轮大法赋予我坚强的意志，是慈悲伟大的恩师给了我战胜挫折的勇气。我渐渐地成熟了，开始用理性对待父母被抓这件事，以师父的法做指导。师父说：“别人可以对我们不好，我们不能对别人不好，我们不能把人当成敌人。”师父告诉我们要修成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正觉，事事为别人着想，处处考虑别人，这颗心叫慈悲。现在的我虽然流落在外，但我活得光明磊落，清清白白，开开心心。对于你们的恨已不存在了（我们全家人都是这样），我真心地希望你能够回心转意，悬崖勒马。法正人间之时，未来就定下来了。

真心地希望你善待法轮功。

愿你能理智地为自己与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正法弟子：美美

2002 年 5 月 22 日

时我也高兴地看到现在又有数十名同僚站出来和我共同努力。

我敬仰法轮功“真善忍”的教导。我看到了即使在这样前所未有的残酷迫害中，“真善忍”的教导在无数勇敢的、和平和坚定的中国与加拿大法轮功学员身上展现出来。您的教导是人类社会最优秀品德的楷模。为此，我真是十分荣幸地向您发出我最诚挚的邀请，请您借本周末加拿大第二届法轮大法节之际莅临多伦多讲法。

感谢您，李先生，为加拿大，为中国，为人类所做的一切。我希望您能接受这份邀请，在本周末莅临多伦多讲法。我很高兴能继续支持法轮功并尽我所能制止在中国的迫害。

您的非常忠诚的，
罗伯·安德斯(Bob Anders)
国会议员
西卡儿加里地区

【明慧网】

“自焚伪案”

发生后，被诬陷

从证据的角度再论“自焚伪案”疑点

好的！”这是一句没有经过中共

者一直在极艰苦的条件下，做着讲清真相的工作——将事件中的疑点揭露出来，告诉世人；而造假者也一直在不遗余力地为圆谎大做文章。虽然目前已有的真相资料已足以将事件的真伪告知世人，但我还是想把我从录像中看到的疑点谈出来作进一步补充。

其实，从电视台播放的内容看，造谣者们手中所掌握的录像资料肯定要比播出的内容多的多。按一般规律推断，如果要在法律上证明一件事情的真伪，应当尽可能提供出更多与更完整的证据，它们应该把所有拍到的录像资料都播放出来才能更有力地证明它们的观点，而为什么人们只看到了一些断断续续的镜头呢？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它们只想让人们看到这些，再多就要露馅儿了。只要能把握事件与法轮功联系在一起就行。

在许多案件中我们都会看到，通过对案发现场的详细勘察、对案发过程的详细的分析与模拟，可以找出哪些事情是可能发生的，哪些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从而使案情大白。在“自焚伪案”中也存在着这样的疑点。

报导中说王进东先点的火，在画面中可以看出他与其他自焚者相隔很远，根本看不到其他人的身影。而在其他几人的镜头中，我们只看到了三个人身上着火的镜头。这三个人从身高看是三个大人，而且从燃烧的火焰看这三个人是同时点火的，且位置较集中，可是在周围很大范围内并没有看到第五个人，也就是说应该还有个小孩才对。

近日出镜的那位王进东是否就因为曾被火灾烧伤过脸部，所以被荣幸地选中做王进东第三，就不得而知。从 CCTV 的天安门自焚录像片中，看到那个王进东脸部除了鼻子的三角区覆盖了一点点白色灭火剂、头上戴的假发套边上的松紧带清晰可见外，整个脸部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奇怪的是，从送到医院去的那个王进东的脸部特写镜头看，和在天安门自焚时的照片大不相同了，但两颊的皮肤还是非常正常，没有被烧伤。而一年后冒出来的王进东就更不相同了，不但人不是同一个了，而且两颊、眼部、额头都出现了二、三度的严重烧伤。

- 王进东整个脸和额头都没有烧伤，非常光滑！
- 躺在医院里的王进东就发生了变化了，大部份没有烧伤！
- 一年后冒出来的王进东怎么两颊、眼部出现二、三度严重烧伤？

当时有人给积水潭医院烧伤科病房打电话问这几个人的病情，接电话的护士冲口而出的话是：“没事，都好

警察把《转法轮》送到了我们手中

由于叛徒的出卖，我被派出所绑架。在关押期间，不管警察怎么对待我，我都慈悲地对待他们，坚信大法，坚信师父，用正念证实大法，向干警们一次次讲清我们被迫害的真相，揭露中央电视台的谣言和谎言，讲述我自修炼后身心受益的体会，打动了部份干警的善心，最后我堂堂正正地走出派出所。

在我们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邪恶、救度众生、铲除邪恶的正法过程中，世人越来越清醒，继而走入大法修炼的人也越来越多。面对渴望得法生命，我思索：到哪去给他们找《转法轮》？

我去派出所找到干警，向他说明来意。他说这得找个机会。没过两天，金光闪闪的《转法轮》送到了我们手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支持大法必有福报。这位干警，您

共调教前的回答。此话是真还是假，大家心里都有数。

都好好的，怎么小思影会死了？至死都不许家人探视，而且不许她的姥姥接受记者的电话采访？还有，据王进东本人说，他是第一个点燃火的，那么奇怪的是，为什么后点火的刘春玲会烧死、陈果怎么会烧得没有了手、面目全非，小思影烧得胳膊成了炭状、伤重而亡？据当时的媒体透露，有的灭火器里喷出的是灭火剂，而有的灭火器里喷出的是汽油！难道有的必须死，而有的必须生？留着活口干什么用呢？难道就为了让他一次次上 CCTV 的《焦点访谈》去蒙蔽、毒害咱老百姓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天安门自焚案到底是谁导演的呢？这个王进东又是从哪里搜罗到的呢？

自从王进东第三出镜后，很多人质疑他不是自焚的那个王进东，因为他们俩的脑袋顶长得不一样，这次王进东出来时就戴了一顶帽子，用来掩盖他的头顶形状。

就从这些就可以看出许多疑点来。

一、按常理，孩子无论如何应该和母亲在一起，特别是如此“重大”时刻。如果真有一个孩子也参加了自焚，那么我们就要问：孩子身上的火是谁点燃的？我们能想象一个 12 岁的小姑娘远离亲人，独自一人从容地往自己身上浇上汽油再点上火吗？

如果是妈妈给点的，那么刘春玲是先把女儿身上的火点燃了再跑很远去与那二个人一块自焚；还是自己身上点着了再跑去点女儿身上的火？

二、当小思影被晾在救护车尾喊着妈妈等着拍照时（抢救人员在给新闻工作者让出时间？抢救生命的时间不如播新闻的时间重要？）谁都会为之动容。但再想想，别说是火烧了，您遇到过孩子烫伤没有？他会怎样的哭喊？您能想象一个被烧伤的孩子会忍得住极大的痛苦而不紧不慢地喊妈妈吗？

另外，能在现场出现的人物（王进东、刘春玲、刘思影）也太具有戏剧性。一个呼喊了口号（而这口号根本就是莫名其妙，与法轮功风马牛不相及。）；一个死无对证；一个最大限度地挑起了人们心中的仇恨（后也死无对证）。

如果要在法律上证明自焚案与法轮功有关，那么所有疑点都要在法庭上予以澄清，也要允许法轮功方面陈述自己的意见，才能最终拿出结论。当听不到被指责一方的声音的时候，能说这样的报导是公正的吗？

善良的中国百姓，当您有幸看到法轮功真相资料的时候，能不用心思想孰是孰非吗？

一定会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正义的领导干部抵制“610”恐怖组织的犯罪活动

2002 年 4 月份，某省会城市某单位一位有正义感的局长，自觉抵制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当“610”恐怖分子来到单位，企图将该单位一大法学员

（男）带去洗脑班时，这位局长理直气壮地对“610”恐怖分子说：“你们要抓的这个人在单位表现很好，是全单位唯一的优秀尖子，你们要把他搞到‘学习班’学什么呢？我看没有这个必要。”说完，便干自己的工作去了，不再理会它们。几个恐怖分子一时哑口无言，觉得自讨没趣，只好灰溜溜地走了。恐怖分子走后，这位局长又亲自吩咐门卫：严加把守，不准“公安”随便窜到单位抓人。

世人渐醒